

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审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审核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3.8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